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2,80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止目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271名激励对象已完成认购2,809.50万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71名激励对象授予2,80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933万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876.5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拟授予21名激励对象共计93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股票专户的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371,591	3.94%	9,330,000	44,701,591	4.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2,814,521	96.06%	-9,330,000	853,484,521	95.02%
三、股本总数	898,186,112	100.00%	0	898,186,112	100.0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00万元至128,000万元，同比增加93.54%至103.06%。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000万元至122,000万元，同比增加100.51%至110.89%。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00亿元至12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963.91万元至64,963.91万元，同比增加93.54%至103.06%。

2、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000万元至12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148.86万元到64,148.86万元，同比增加100.51%至110.89%。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36.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851.14万元

（二）每股收益:1.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延续，主要产品的总体价格仍保持了平稳的水平。公司积极推进生产，克服疫情带来的物流效率下降等影响，全力落实相关项目进度，同时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满足国内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积极拓展上下游市场。除此之外，公司收购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的70%股权也对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同比增长有贡献。

（二）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751万元至 164,3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76万元至 19,648万元，同比增长6.96%至13.58%。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754万元至 35,8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7万元至2,785万元，同比增长2.11%至8.43%。

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995万元至35,0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4万元至2,724万元，同比增长2.12%至8.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751万元至 164,3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76万元至 19,648万元，同比增长6.96%至13.58%。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754万元至 35,8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7万元至2,785万元，同比增长2.11%至8.43%。

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995万元至35,0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4万元至2,724万元，同比增长2.12%至8.4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144,6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玻纤纱销量、价格同比小幅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逐步达产、稳产，产量增加；

3.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俄乌战争等国际形势动荡的影响，原材料、天然气、煤炭等价格普遍上涨，公司成品纱单位生产成本略有上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德业变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德业电器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2年7月6日公司、德业变频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德业变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2亿元整。

2022年7月6日公司、德业电器及宁波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亿元整。

2022年7月6日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及宁波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德业电器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2亿元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11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24060412X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06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热交换器产品和变频控制芯片、光伏逆变器等电路控制产品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3,521,516.69	4,457,490,123.49
负债总额	1,283,315,966.76	1,675,789,925.27
净资产	2,640,205,549.93	2,781,700,198.22
营业收入	4,167,929,962.44	841,026,162.70
净利润	578,555,272.84	131,894,648.29

（三）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德业变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718,928.22	1,942,121,071.06
负债总额	1,207,687,132.24	1,140,237,196.17
净资产	710,031,795.98	801,883,874.89
营业收入	1,299,498,493.76	359,783,526.98
净利润	334,884,710.33	91,852,078.91

（五）德业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83223K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德业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546,782.00	601,523,452.19
负债总额	274,752,052.56	305,228,609.48
净资产	277,794,729.44	296,294,842.71
营业收入	584,355,665.87	127,299,149.27
净利润	87,106,983.91	18,500,113.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德业变频及宁波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2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德业电器及宁波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及宁波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2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3,9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11,9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6.17%、80.2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董事郑伟强、徐继坤、沈晓青、李文君、赵刚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27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0股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2-02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丽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7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7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000,000股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0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5、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对预留限制性股份授予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号)

6、2021年5月28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日。

二、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于2022年6月30日届满。

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于2022年6月1日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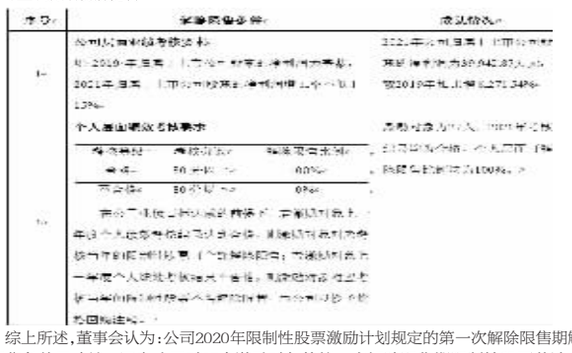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27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7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3、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郑伟强	董事、总裁	110	33	77	30%
沈晓青	董事、副总裁	70	21	49	30%
徐继坤	董事、副总裁	70	21	49	30%
李文君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0	21	49	30%
赵刚	董事、市场战略部总监	40	12	28	30%
中层管理/核心业务人员（共22人）		640	192	448	30%
合计（27人）		1,000	300	700	30%

注:激励对象中郑伟强先生、沈晓青先生、徐继坤先生、李文君先生、赵刚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7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公司对27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0股进行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6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圩金葡萄家园二期项目2-A及2-B地块工程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与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南面沿山海关路、东面沿黑龙江路、北面沿延安路、西面沿辽宁路，总建筑面积30.93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由22栋高层（22-30层）住宅、幼儿园、公建配套、一层地下室组成，其中22栋高层为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小于30%。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临设、临时水电报装接引、土建、安装、装饰、附属、景观绿化、消防、人防、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装配式构件的深化设计等。

中标价:12.18亿元

工期:900日历天

二、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5、6、7标段施工-6标段

中标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合肥市，包含宿松路主线、方兴大道互通及方兴大道改造段。其中:（1）宿松路主线:卧云路至紫石路段，全长 1.777km;（2）方兴大道改造范围:始信路交口至西藏路交口，全长2.828km;（3）方兴大道互通立交:共8条转向匝道和一个下匝道，匝道全长5.5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供电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中标价:11.47亿元

工期:660日历天

三、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无为（塔桥）至巢湖（沐集）段主体工程施工ZT01标

中标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徽省无为市、巢湖市，起于无为市赫店镇附近塔桥枢纽，顺接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及无为至桐城高速公路石涧至塔桥段，自东南向西北延伸，经无为市开城镇、严桥镇，巢湖市坝镇，终于巢湖市槐林镇万年村附近，设